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11月21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华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原为36人，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经公司内部公示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6人。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或登记前，激励对象离职、主动放弃或因认购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减少）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宋佳航先生、罗新梅女

士、阐明先生、陈洋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19,6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宋佳航先生、罗新梅女士、阐明先生、陈洋先生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